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6月14日。鉴于前述有效期限将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14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截至2026年6月14日。鉴于前述有效期限将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14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截至2024年6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14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14日。

二、关于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前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上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14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亦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此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有陈继先生、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4.上述提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6年6月11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景鹏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作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业务进展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并构成关联交易。若后续合同或订单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订单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系基于公司具体业务推进需要，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的合同或订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合同或订单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暨全年订单预估金额是公司结合客户经营需求进行的合理预估，最终订单执行金额可能会受到客户所在行业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客户采购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或订单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或订单的最终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或订单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已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后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歌尔光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香港"）	-	不超过16亿人民币	不超过16亿人民币	311.87	-	-	业务发展需要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歌尔光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饶轶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9楼1907室
主营业务	光学产品的研发、技术工程服务和相关贸易等
主要股东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关联关系	最近12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特定客户项目开展需要向指定交易对手（即关联方）销售硅基OLED微显示屏，是为了满足公司和客户的特定项目开展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的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歌尔光学香港系特定交易对手方。视涯科技基于与特定客户的战略产品开发项目框架协议及预付款协议等协议推进合作项目并按约定节奏推进业务交付安排。特定客户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指定歌尔光学香港为公司硅基OLED微显示屏的交易对手方。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前期与特定客户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畴。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具体业务推进需要，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在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的合同或订单。若本业务进展顺利，预计将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签署的合同或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暨全年订单预估金额是公司结合客户经营需求进行的合理预估，最终订单执行金额可能会受到客户所在行业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客户采购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或订单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或订单的最终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或订单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因业务进展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999号上海视涯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视涯科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1	视涯科技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999号上海视涯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进秋、黄雅清

电话：+86-0551-66161035

电子邮箱：ir@seeya-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999号上海视涯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城业务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2026年5月8日，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顺丰同城，证券代码：09699.HK）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城"）签署了《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低碳及新能源、物流科技相关以及本地生活新机遇相关等领域的非上市企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基金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36亿元，其中深圳同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1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基金管理人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名称：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6年5月26日

5、备案编码：SALS84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并完成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确认意见，以及获得确认意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双方均已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或经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后的日期）内未就本次交易取得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则本次交易可终止。

2、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虽经公司多角度充分分析及论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变化、市场竞争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进度，以及能否实施有效整合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或"买方"）拟收购SK ie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SKIET"或"卖方"）持有的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思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基础购买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特别调整金额（如有）调整确定。针对上述事项，江苏恩捷与SKIET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恩捷将持有江苏爱思开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SK ie technology Co.,Ltd.

2、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韩国

4、主要办公地点：韩国

5、法定代表人：?尚珉

6、注册资本：81,787,100,000韩元

7、主营业务：锂电池隔离膜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8、主要股东：SK Innovation Co., Ltd.

9、实际控制人：崔泰源

10、SKIET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SKIET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爱思开100%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X8XD13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KIM CHEOL JOONG

5、注册资本：213,858万元人民币

6、设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7、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复兴南路17号

8、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涂布薄膜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销售（不含危险废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采用湿法制膜工艺，截至目前共有8条基膜产线，设计年产能约为9.4亿平方米，并配套有10条涂覆产线。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2018年设立时的股东为SK Innovation Co., Ltd.，出资额为15,000万美元。2019年，SK Innovation Co., Ltd.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SKIET，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SKIET，SKIET于同年对标的公司增资10,000万美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25,000万美元（即213,858万元人民币）。此后至今，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SK ie technology Co.,Ltd.	213,858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858万元人民币	100%

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6,027,278.17	4,023,167,245.41
负债总额	1,466,773,870.49	1,686,127,692.81
应收款项总额（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74,860,024.60	91,064,448.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899,253,407.68	2,337,039,552.60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54,450,388.40	476,635,319.09
营业利润	-583,123,958.35	-518,568,145.52
净利润	-437,546,462.12	-387,767,3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9,763.70	162,522,476.08

以上标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标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4年、2025年前十名客户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22%、97.28%，主要客户为SK Innovation Co., Ltd.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往来方	标的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截至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结算期限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应收账款	6,629.73	60日
	应付款项	1,510.28	30日-60日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经营性往来资金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恩捷与SKIET于2026年5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1）买方：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SK ie technology Co., Ltd.

2、交易对价：基础购买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及特别调整金额（如有）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购买价款=基础购买价款+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债务+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营运资金变动额－特别调整金额

其中：

①交割资产负债表日指在获得反垄断审批当月的最后一日

②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③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债务=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④营运资金变动额=（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账款－截至基准日的应付账款）+（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截至基准日的存货）

⑤特别调整金额主要指核心资产重大偏差引发的对价调整，其中重大偏差指本协议约定的核心资产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价值，低于卖方提供的"核心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且该等偏差金额达到卖方所提供的"核心资产"截至基准日价值的5%或以上。

3、支付方式及期限：以人民币支付，收款方于付款到期日前不少于3个营业日向付款方发出通知指定账户，付款方通过转账支付至该指定账户。

4、支付期限及分期安排：①首笔付款：除反垄断审批外的所有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10个营业日内，买方将100%基础购买价款扣除未结清银行借款后的余额（以下简称"托管金额"）存入双方共管账户。②尾款支付：反垄断审核获批、最终对价确定、完成外汇等外部审批手续后5个营业日内，双方共同签发指令释放托管金额，买方再补足托管金额与最终对价的差额（若托管金额高于最终对价，则退回超出部分）。③特殊情形：若最终对价为0或负数，买方无需付款，卖方须在最终对价确定后10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

6、交割：在符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卖方与买方之间关于标的股权的买卖完成应于最后一项条件根据本协议获满足或豁免之日后三个营业日，以远程交换文件和签署的方式完成（按其性质应于交割时满足的条件除外，但前提是在交割时该等条件已获满足或豁免），或于卖方与买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或日期完成。

7、协议生效条件：交易文件经签署且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向交易对方SKIET出具了《保证函》，就江苏恩捷在本次交易中，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范围。详见公司同日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号）。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基础购买价款系双方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标的公司继续运营成本及相关产能重置成本等多种因素，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价款将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及特别调整金额（如有）调整确定。若最终对价为0或负数，江苏恩捷无需付款，交易对方须在最终对价确定后10个营业日内向江苏恩捷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卖方应按协议约定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解除所有跟员工的劳动合同并完成相应赔偿，买方保证标的公司按协议约定与符合约定条件的员工订立新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不会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引领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保持稳健发展，为锂电池隔离膜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经过行业前期深度调整与产能出清，锂电池隔膜市场竞争格局有所优化，行业资源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求稳步扩容、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公司深耕锂电池隔离膜行业多年，在产品品质、成本规模、技术研发、客户市场等方面均具备全球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生产设备基础条件良好，具备扎实的硬件基础，但受市场开拓乏力影响，产能开机率长期偏低。低稼动率进一步推高单位生产成本，形成经营恶性循环，最终导致经营亏损。本次交易能够快速补足公司现有产能，大幅缩短公司自建产能周期、节约项目投资成本及时间成本，助力公司及时承接隔膜产品订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公司成熟的客户体系、规模优势、成本管控能力与核心研发技术，可有效解决标的公司客户储备不足、设备稼动率低、运营成本偏高等痛点，全面盘活存量资产、释放产能价值。

本次收购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把握下游市场刚性需求与高端产品市场增量机遇。本次交易为市场存量产能整合，不会新增行业总体产能，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格局。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与综合竞争力，增厚经营效益，高度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并完成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确认意见，以及获得确认意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双方均已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或经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后的日期）内未就本次交易取得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则本次交易可终止。

2、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虽经公司多角度充分分析及论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变化、市场竞争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进度，以及能否实施有效整合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降低整合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恩捷与SKIET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拟向SK ie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SKIET"）购买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号）。公司于近日向SKIET出具了《保证函》，为江苏恩捷在本次交易中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苏恩捷	SKIET	暂按基础购买价款人民币4亿元计算，实际以调整后的最终购买价款为准	暂按基础购买价款人民币4亿元计算，实际以调整后的最终购买价款为准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主要内容：就江苏恩捷（即"买方"）根据协议和任何适用法律向SKIET（即"卖方"）承担的对价以及任何其他款项的付款义务和所有现时和将来债务、责任和义务，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卖方提供保证。公司确认此保证为独立、首要和持续的义务。公司同意公司同买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买方未能促使最终对价的任何资金予以支付或未能履行任何到期义务，公司应经卖方的首先书面要求立即支付或完整履行任义务。在对公司实现本保证之前，卖方不应被要求对买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采取任何行动或穷尽任何救济。公司在本保证函项下的义务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不因任何情形解除、消灭或影响。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95,892.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1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SKIET出具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Jerry Yang Li先生的通知，获悉Jerry Yang Li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Jerry Yang Li	是	14,735,754	100.00%	1.50%	2024年11月20日	2026年5月26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5月26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16%	58,076,600	58,076,600	48.62%	5.91%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80,000,000	80,000,000	62.28%	8.1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92,612,354	177,876,600	42.90%	18.1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但鉴于上述议案相关的部分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并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